

证券代码：838238

证券简称：海格丽特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学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4〕20号）

收到日期：2024年7月19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1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本公司
王学泉	董监高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王学泉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王学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学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4〕20号）

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